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5 年 04 月

# 关于本报告

## 报告编写依据

本报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业务规则、业务指南，并结合公司2024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实际情况编制。

## 报告范围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 时间范围

本报告以公司财务年度为报告周期，披露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履行社会责任情况，部分内容往前后年度适度延伸。

## 称谓说明

为方便表述和阅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或“公司”）。

## 报告数据来源

本报告的数据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吉林敖东公开数据、内部统计报表、公司文件及报告等相关文件。

## 报告审议及发布

本报告于2025年4月21日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25年4月23日发布。

## 特别说明

本报告全面系统地梳理了公司在2024年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障、消费者与客户权益维护、供应商合作、环境保护与生态守护、公共关系以及社会公益事业等关键领域的实践与成果。我们致力于以透明、公开的方式向社会各界披露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努力与进展，积极回应各利益相关方的关注与期望。

我们希望通过本报告，为广大投资者、社会公众以及所有关心公司发展的朋友们提供一个深入了解公司多维度表现的窗口，增进大家对公司价值观、发展理念以及可持续实践的认知与理解。这不仅是一份责任的记录，更是我们与各方携手共进、共创美好未来的诚意表达。

## 第一章 综述

### 一、公司概况

吉林敖东坐落在长白山腹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公司前身是 1957 年成立的国营延边敦化鹿场，1981 年建立敖东制药厂，1996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623）。报告期末，公司控股 21 家子公司。根据公开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76.SZ，01776.HK）的第一大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39.SH）的第四大股东、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33.SH）的第二大股东、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13.SH）的第三大股东，并投资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2186.HK）等知名企业。

凭借卓越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公司连续十余年荣登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单，并跻身“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资产质量稳居行业前列。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创新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全国非公企业“双强百佳”党组织、第十六届及第二十一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吉林省慈善奖·捐赠企业、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吉林省博爱奖、吉林省人才培养基地、重质量讲诚信品牌会员单位等多项荣誉。此外，公司多年被评为 A 级纳税人及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彰显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卓越信誉和良好口碑。

### 二、报告期内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吉林敖东始终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履行以及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紧密围绕社会实际需求，以最优形式深度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时刻洞察社会动态，为构建和谐共赢的社会环境注入强大动力。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药行业，肩负着为社会提供安全、可靠、放心药品的神圣使命。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公司始终保持踔厉奋发、拼搏实干的精神风貌，积极抢抓市场机遇，不断筑牢发展根基。

2024 年，吉林敖东充分发挥企业公民的模范作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精进公司治理机制，打造依法合规、公平透明的治理体系。通过持续提升“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进一步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根基。同时，公司坚持依法合规，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建立全面覆盖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全方位培训，营造高质量信息披露环境，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积极关注政策导向，重视与市场及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适时实施市值管理，有效提

振投资者信心。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供应商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制定严格的准入、管理和退出机制，并辅以定期沟通与培训，全面提升供应商的可持续发展意识和管理能力，推动医药行业供应链的良性发展。

在员工发展方面，公司始终将员工福祉与成长置于重要位置，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科学搭建了规范、系统、有效的 ESG 治理架构，并凭借卓越表现成功入选“2024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彰显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取得的卓越成就。

三、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 序号 | 荣誉名称                              | 获得单位 | 发布部门                            | 获得日期     |
|----|-----------------------------------|------|---------------------------------|----------|
| 1  | 中华老字号                             | 吉林敖东 | 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文物局 | 2024. 2  |
| 2  | 2023 中国医药市场药企排行榜（中药）TOP100        | 吉林敖东 | 药智网                             | 2024. 3  |
| 3  | 2024 中国品牌价值金榜                     | 吉林敖东 |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 2024. 5  |
| 4  | 2023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榜单-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 | 吉林敖东 | 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6  |
| 5  | 2024 中国中药研发实力排行榜 TOP50            | 吉林敖东 |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 2024. 7  |
| 6  | 2024 上市公司文化建设优秀实践案例               | 吉林敖东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 2024. 7  |
| 7  | 2024 中华老字号中医药 TOP40               | 吉林敖东 | 中华老字号中医药发展大会组委会                 | 2024. 8  |
| 8  | 2024 中药老字号品牌 TOP50                | 吉林敖东 | 中康产业研究院-第二届中医药产业生态论坛            | 2024. 12 |
| 9  | 2024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                 | 吉林敖东 | 农民日报社                           | 2024. 12 |
| 10 | 2024 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                | 吉林敖东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 2024. 11 |
| 11 | 2024 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              | 吉林敖东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 2024. 11 |
| 12 | 2024 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                 | 吉林敖东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 2024. 12 |
| 13 |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 吉林敖东 |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 2024. 12 |
| 14 | 2024 年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              | 吉林敖东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 2025. 1  |
| 15 | 企业联合与合作模范单位                       | 吉林敖东 | 延边州企业联合会、延边州企业家协会               | 2024. 2  |
| 16 | 延边州礼仪之星                           | 吉林敖东 | 中共延边州委宣传部                       | 2024. 1  |
| 17 | 2023-2024 年度民族医药品牌建设百家企业          | 延边药业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                 | 2024. 12 |
| 18 | 2023 年度培育诚信经营守信践诺标杆企业倡议单位         | 延边药业 |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         | 2024. 1  |
| 19 | 2023 年五星级诚信企业                     | 延边药业 |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         | 2024. 1  |
| 20 | 第十二届全国品牌故事大赛全国总决赛短视频比赛潜力级         | 延边药业 | 中国质量协会                          | 2024. 11 |
| 21 | 吉林省技术改造、产业集群及转型升级先进集体             | 延边药业 | 吉林省人民政府                         | 2024. 6  |
| 22 | 吉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延边药业 | 吉林省众守企业信用评估中心                   | 2024. 1  |
| 23 | 吉林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 延边药业 | 吉林省和信息化厅                        | 2024. 1  |

|    |                                            |       |                               |          |
|----|--------------------------------------------|-------|-------------------------------|----------|
| 24 | 吉林省智能工厂                                    | 延边药业  | 吉林省和信息化厅                      | 2024. 11 |
| 25 | 儿童健康中国行“儿童发热规范化诊疗与家庭照护促进行动”公益爱心企业称号        | 延边药业  | 中国人口福利及基金会                    | 2024. 1  |
| 26 |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妇女儿童关爱工程宝贝港湾(儿童健康中国行)爱心支持单位       | 延边药业  | 中国人口福利及基金会                    | 2024. 12 |
| 27 | 《企业文化提炼与文化基地建设的研究》课题成果二级                   | 延边药业  | 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                     | 2024. 1  |
| 28 | 延边州新医药工匠学院                                 | 延边药业  | 延边州总工会                        | 2024. 7  |
| 29 | 2023 年度延边州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                     | 延边药业  | 延边州安全生产委员会                    | 2024. 3  |
| 30 | 延边州医药行业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联盟成员单位                  | 延边药业  | 延边州总工会                        | 2024. 12 |
| 31 | 吉林省首批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延边药业  | 吉林省工信厅                        | 2024. 1  |
| 32 | 巾帼文明岗                                      | 延吉药业  | 延吉市人民政府                       | 2024. 3  |
| 33 | 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延吉药业  |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24. 7  |
| 34 | “创客中国”吉林省延边分赛企业组三等奖                        | 延吉药业  | 延边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4. 7  |
| 35 | 吉林省国民经济动员中心                                | 延吉药业  | 吉林省发改委                        | 2024. 8  |
| 36 |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溶液产品研发第九届“创客中国”企业组优胜奖            | 延吉药业  | 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 2024. 11 |
| 37 | “注射用转移因子”评为 2024 年度生化、生物药品优秀品牌             | 延吉药业  | 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                    | 2024. 12 |
| 38 | 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洮南药业  |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24. 7  |
| 39 | “吉致吉品”推荐证书                                 | 洮南药业  | 吉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 2024. 11 |
| 40 | 吉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力源药业  | 吉林省众守企业信用评估中心                 | 2024. 1  |
| 41 | 敦化市模范集体                                    | 力源药业  | 敦化市总工会                        | 2024. 2  |
| 42 | 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 力源药业  | 中共敦化市委、敦化市人民政府                | 2024. 3  |
| 43 | 吉林省健康企业                                    | 力源药业  |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2024. 4  |
| 44 | 延边州职工技术创新优秀成果                              | 力源药业  |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总工会                   | 2024. 12 |
| 45 | 2023 年度党建工作先进集体                            | 金海发药业 | 中共安图县委安图县人民政府                 | 2024. 2  |
| 46 | 2023 年度企事业单位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 金海发药业 | 延边州公安局、延边州商务局                 | 2024. 2  |
| 47 | 2024 年度“党建引领安全护航”安全生产技能培训暨“安康杯”安全生产知识竞赛一等奖 | 金海发药业 | 吉林安图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吉林安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024. 6  |
| 48 | “州级企业中心”称号                                 | 生物科技  | 延边州工业与信息化局                    | 2024. 3  |

## 第二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 一、公司治理

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决策、执行与监督的职责权限，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与制衡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内部审计机构，均严格按照各自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通过持续优化“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切实保障了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凭借合规治理的经营理念 and 健全高效的管理实践，公司在 2024 年再次成功入选“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并荣获“2024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奖项。这些荣誉不仅是对公司治理水平的高度认可，更是激励我们持续提升治理能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公司始终坚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全力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确保全体股东在获取信息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公司坚决杜绝内幕交易行为，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积极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杜绝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亦不存在选择性披露信息的情形，以高标准的合规实践为投资者提供透明、可靠的信息环境。

公司股东平等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出资人权利，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出席每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审查，并出具见证意见，有效保证股东大会的合法性与合规性，保障股东顺畅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包括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项议案，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投资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力，勤勉尽职，对

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对超出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及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39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 27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监事会通过开展重大事项巡查和监督、监督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等方式，加强对公司经营活

动的日常监督，防控风险。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 二、强化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不断强化信息披露质量，信息披露是资本市场健康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础，是广大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完善公告编制、文本核稿、数据校验、交叉稽核、多层复核机制，加强信息披露质量把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为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向股东传递更具价值的信息，减少信息不对称，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积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主动学习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深入培训《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法规；二是精准掌握信息披露的格式、准则和指引，确保各项披露工作扎实、规范开展。通过这些举措，公司致力于打造透明、高效的信息披露环境，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获取到公司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编制并披露信息 127 份，其中包括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 4 次定期报告，公告 98 份，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吉林敖东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信披合规纪录，坚持价值导向，客观准确传递公司发展动态，不炒概念，不蹭热点，信息披露言简意赅、通俗易懂。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吉林敖东持续从信息披露合规性、信息披露有效性、投资者关系管理、履行社会责任、监管协同情况等多个维度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 2014 年获得“A”级评价以来，连续 10 年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考评为“A”。

##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吉林敖东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让所有投资者都能够公平、公正、及时、准确的获得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吉林敖东创新运用多样化沟通渠道，结合最新发展规划、投资者关注点及行业发展动态，挖掘内在投资价值，定期更新对外推介材料，让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形成合理预期。在品牌

价值宣传上，吉林敖东已形成有效信息输出机制，从业绩、品牌、战略等角度主动发声，将支撑公司基本面的论证适时向投资者传递，同时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提前做好中长期的稳健发展的应对策略，帮助市值管理工作长期、有序开展。吉林敖东积极开展媒体宣传活动，全力提升吉林敖东品牌知名度和资本市场影响力。通过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路演、投资者专人专线（0433-6238973）、投资者关系管理邮箱（000623@jlaod.com）、互动易等多种方式，走进市场与投资者互动，构建良好投资者关系，积极向社会宣传吉林敖东企业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 2 次，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140 次，回复率达到 100%，及时接听并回复投资者热线。报告期内，公司接待线上、线下特定投资者调研 7 次。获得由证券公司出具的《医药主业持续发力，金融赋能，老牌药企迎来新发展》《业绩增长符合预期，年中分红保障股东回报》研究报告 2 篇。

#### **四、多年持续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

为股东创造价值，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积极强化股东回报意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制定并执行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方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制定《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落实股东分红政策。在规划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性、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回报与长远发展需求。自 2008 年起，公司已连续十七年实施现金分红，2024 年公司首次启动中期分红，持续强化分红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充分满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

#### **五、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全部注销，提振投资者信心**

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共计实施三次股份回购方案，合计回购公司股份 45,174,031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上述三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 45,174,031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完成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高管持续增持回购，彰显未来发展信心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郭淑芹女士等 10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票 692,657 股，增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975.96 万元。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郭淑芹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共增持公司股票 670,000 股，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74.31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5 年 2 月 8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23,513,800 股，占公司 2025 年 1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195,895,387 股的 1.966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9.21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5.80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420,005,418.42 元（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 七、制定股东回报方案

公司制定切实有效的利润分配方案，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充分保护好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300,189.64 万元，比年初增加 73,575.58 万元，增长 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2,758.8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81,598.53 万元，增长 6.67%；资产负债率为 11.27%；实现营业收入 261,057.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3,854.82 万元，降低 24.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139.31 万元，增加 9,151.34 万元，增长 6.27%。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1,393,070.70 元。母公司 2024 年净利润 1,949,724,910.2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194,972,491.02 元，已派发现金红利 956,716,309.6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9,784,500,915.63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385,013,131.61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385,013,131.61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195,895,387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3,513,800股后的1,172,381,58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351,714,476.1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2024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以总股本1,195,895,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为239,179,077.4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预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金额为590,893,553.5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年度，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300,004,613.74元（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总计890,898,167.24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7.4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 **八、重视对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严格控制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公司充分考虑债权人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披露财务报表、重大投资项目进展等信息，这有助于债权人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增强债权人对公司的信任。公司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凭借良好的资质与信誉，被评为培育诚信经营守信践诺标杆企业倡议单位、“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诸多荣誉。

## **第三章 职工权益保护**

### **一、职工权益保护体系**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将员工福祉与成长视为企业发展的基石，通过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推动可持续发展。公司坚持“用人所长、德才并重”，

从实践中选拔优秀人才，并不断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全力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培养与留用，为员工提供丰富多样的培训机会和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我们致力于营造安全、健康、优雅的工作环境，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同时，公司依法维护员工权益，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通过开展员工培训、拓展职业发展通道、改善工作条件等措施，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能力，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为员工提供施展才华的广阔平台，助力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我们不断完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制定并持续更新《员工手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逐年修订，确保其符合实际需求。公司建立了工会组织，并与工会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切实维护公司与员工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按时完成劳动备案，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提供岗位补贴、取暖补贴、用餐补贴、健康体检等福利待遇。

公司注重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建设，在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制定和重大事项讨论中，充分保障党员和职工代表的参与权，切实落实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通过合理化建议、监督检查等形式，广泛听取员工意见，了解员工需求，制定个性化保障措施，为员工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助力每一位员工实现自身价值，与公司协同发展。

## 二、职工培训与成长

公司致力于构建多元化的培训体系，通过全方位的培训计划，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针对管理人员，公司精心设计了涵盖领导力、组织管理、沟通协调以及私董会等多领域的职业能力培训课程。这些培训不仅帮助管理人员提升分析问题的思维能力，还为他们提供了切实有效的管理方法，助力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题。

公司积极传承“传帮带”的优良传统，弘扬“赶比超”的工匠精神，通过在生产一线广泛推行师徒制和导师带徒机制，为公司发展筑牢坚实的人才基础。此外，公司通过设立“敖东大讲堂”、邀请专家学者授课、选送优秀员工到高校深造等举措，推动培训工作的常态化发展。同时，公司为员工建立了“知识账户”，要求管理岗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考取专业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培养员工成为“懂技术、懂专业、懂经济、会管理”的“三懂一会”复合型人才。公司还通过管理人员轮流授课、选拔优秀内训师等方式，以灵活高效的管理模式保障人才的持续增长。

为了扩大创新型人才队伍，公司出台“研究生管理办法”，鼓励员工提升学历，并支持在岗大学生攻读全日制脱产研究生。在人才使用上，公司结合实际需求进行合理调配，充分

发挥员工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真正做到人尽其才。公司不断创新，把握机遇，管控风险，提升企业影响力与竞争力，选好“一把手”，配强“关键少数”，重视、珍惜、培养并成就每一位人才。在选拔聘用方面，公司秉持“企业内部无公关”的文化理念，实行公开竞聘，为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机会，培育独具特色的企业精神文化。2024年，公司共开展培训1,526场，累计课时达6,299小时，受训人次约79,919人次。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根据岗位需求和特点，构建了横向与纵向相结合的多通道发展平台，设置行政与技术双通道晋升模式。同时，公司结合战略规划，不断完善人才储备机制，推动各体系、各级人才的选拔与培养，扩大培养覆盖面。公司精心打造了“劳模团队、职称团队、大学生团队”三支人才队伍，通过选拔优秀人才，让有能力、敢担当、有作为的员工承担重任，推动公司发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5,745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者3,442人，占比59.91%；拥有中高级职称者546人，注册执业药师369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者2人，全国劳动模范3人，省、州劳动模范36人。

### 三、职工安全生产保护

在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方面，公司通过细化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构建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涵盖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明确的安全责任制度、严格的安全标准以及高效的管理流程，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序开展与高效运行。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专项培训，开展疏散演练及消防设施实操训练，帮助员工熟练掌握安全操作规程，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技术改造，优化员工作业环境，降低劳动强度，全方位保障员工的劳动安全与身心健康。

为确保安全生产的常态化与长效化，公司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与评估，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并通过职代会定期报告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全员监督。在工程项目施工中，公司严格贯彻环境、安全与职业健康要求，持续提升员工满意度。

此外，公司通过宣传教育、表彰奖励等多种方式，大力营造“关注安全、珍惜生命”的企业文化氛围，引导员工自觉遵守安全规范，将安全生产融入日常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为公司的稳健发展筑牢安全防线。

## 第四章 消费者、客户权益保护

### 一、消费者、客户权益保护体系

公司坚持诚信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理念，与消费者和客户携手共进。我们充分尊重并坚决维护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为客户提供合理的价格、优质的产品和卓越的服务，营造公平、诚信、安全的消费环境。

在供销合同的签订与履行过程中，公司坚持平等协商、以诚取信、以信立誉，杜绝任何失信或违法行为，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口碑。同时，公司持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严守质量关，确保产品品质过硬，并通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实现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此外，公司通过信息采集、客户反馈、市场跟踪、指导培训、咨询答疑、满意度调查、及时处理不良反应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全方位保障消费者和客户的合法权益，确保他们的声音被听见、问题被解决。公司与客户和消费者建立长期、稳定、互信的关系，互利互惠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二、产品质量管控**

产品质量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公司高度重视并不断完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标准，确保质量控制贯穿产品生命周期的每一个环节。从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到销售服务，每一个步骤都经过严格把控，持续推进产品质量提升与技术进步。

公司不断完善工作流程，细化质量责任目标，将质量管理深度融入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每一道工序，确保每一个细节都符合最高标准。公司质量管理坚持“科技支撑，全程监控，持续改进，优化体系，服务市场”，以“产品零缺陷，市场零投诉”为最高目标，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将质量管理融入生产全过程。

在生产环节，公司严格执行 GMP 管理规范，从源头把控原料质量，确保生产过程精准无误，销售环节严格把控，售后服务及时到位。通过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以优质产品彰显“敖东”品牌的卓越形象，赢得市场的广泛认可。

我们始终秉持“原料放心、生产用心、销售暖心、服务贴心”的理念，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用实际行动诠释对质量的执着追求，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 **三、客户服务**

公司始终秉持互利共赢的原则，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诚信为基石，携手共创发展。公司组建了专业的专职销售服务团队，为各销售区域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支持、优质服务和系统培训，确保客户在合作过程中感受到高效与专业。

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已与主要销售区域的经销商建立了深厚且稳固的合作关系。我们深入了解医院终端的用药习惯，对产品资源进行科学组合，构建精准的销售渠道。针对

公司具有高技术含量的药品，公司通过组织和参与医学专业化推广活动，向经销商、学术专家及临床医生展示药品的独特优势、最新研究成果以及临床疗效，以高效的学术推广满足不断增长的临床需求。

在客户关系维护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一方面，市场部和销售部协同合作，专门解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咨询问题，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并对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全方位保障客户权益，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与技术优势。公司还设立了专门的咨询热线，确保第一时间解答客户咨询。另一方面，公司在能力范围内积极为客户排忧解难，通过定期回访征集客户意见，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不断优化服务体系，提升产品品质，提高客户满意度。

通过这些举措，公司致力于营造一个和谐共赢的合作环境，与客户携手共进，共创美好未来。

####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以诚信为本，以实际行动履行为社会提供安全、可靠、放心药的殷实使命，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产品销售的各个环节，公司充分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确保消费者在购买和使用过程中感受到安心与信任。

为了更好地了解消费者需求，公司积极与经销商、医疗机构、药店以及患者顾客展开多渠道沟通，通过电话访谈、实地拜访、学术会议交流以及市场调研等方式，广泛收集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反馈信息。这些反馈不仅为公司调整市场策略和服务提升提供了重要依据，也为产品的持续优化和产品开发提供信息支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市场服务信息反馈机制，针对收集到的消费者需求和建议，由市场部及相关专业部门进行科学评估，并据此对产品和服务进行针对性改进。通过这一闭环管理流程，公司不断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努力为消费者营造一个安全、透明、放心的消费环境，全力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以消费者为中心，以诚信为基石，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为社会提供更多高质量的医药产品，为消费者健康保驾护航。

### **第五章 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致力于构建互利共赢的产业链生态体系，与供应商携手共进，秉持相互尊重、平等互利、诚信至上的合作理念，共同打造公平、公正、合理的商业交易环境。公司高度重视供应商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建立严格的准入、管理和退出机制，并结合定期沟通与培训，全面

提升供应商的可持续发展意识和管理能力，推动医药行业供应链的良性发展。

为确保供应商提供的物料质量，公司建立了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公平选择合作供应商。公司质量管理部不仅对每次供应的物料进行严格检测，还每年对主要物料进行整体质量评估。此外，公司定期与主要供应商开展交流或进行现场检查，并及时向药用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生产供应行业传递制药行业的质量管理理念与要求，从源头保障药品质量，这一举措对整个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公司始终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宗旨，恪守诚信原则，遵循相互尊重、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理念，未拖欠供应商货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不仅自身实现了稳健发展，也带动了供应商的业务增长，形成了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

## 第六章 环境友好、守护美好生态

### 一、环境保护

公司始终肩负绿色发展使命，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将绿色低碳理念深度融入日常运营与业务发展。通过推进设备绿色升级，优化生产流程，强化过程管控，公司有效实现节能降耗，减少废弃物排放，努力降低运营环节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推进运营模式的绿色转型，加强能源管理，提升医药废弃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并积极开展多样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活动，为绿色低碳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法律法规，大力推行安全标准化和清洁生产。公司密切关注国际和国内最新法规动态，确保生产运营和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纳入企业经营活动的各个层面，视绿色生态发展为提升经济竞争力的重要契机。通过节能减排、降低资源消耗以及充分利用可回收资源，公司致力于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同发展。我们致力于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现代化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积极为构建绿色低碳社会贡献力量。

### 二、安全生产

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上要求，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和计划，安装废水、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废水、废气排放指标，定期对废气、噪声、土壤等方面进行环境因素检测，确保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排放要求，及时准确向环保部门上报自行监测数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司配备专业部门及人员负责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的管理工作。公司不仅组织员工

学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同时将节能、环保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不断强化员工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的理念。结合社会监督测量和第三方测量，在生产过程中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同时，以企业更高标准加以控制。

公司及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处理的浓度和排放总量均符合环保要求，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 排放方式    | 排放口数量 | 排放口分布情况 | 排放浓度/强度              |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排放总量     | 核定的排放总量   | 超标排放情况 |
|-------------------|----------------|-----------------|---------|-------|---------|----------------------|---------------------------------|----------|-----------|--------|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 综合污水           | COD             | 间歇式     | 1     | 总排口     | 17.64mg/l            | 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 0.621t   | 2.437t    | 无      |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 综合污水           | 氨氮              | 间歇式     | 1     | 总排口     | 1.018mg/l            | 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 0.045t   | 0.325t    | 无      |
|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综合污水           | COD             | 周期性间断排放 | 1     | 核定位置    | 500mg/L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4.00t    | 46.8t     | 无      |
|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综合污水           | 氨氮              | 周期性间断排放 | 1     | 核定位置    | 45mg/L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0.75t    | 4.22t     | 无      |
| 吉林敖东工业园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综合污水           | COD             | 连续排放    | 1     | 核定位置    | 80mg/L               |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 | 9.2568t  | 29.2t/a   | 无      |
| 吉林敖东工业园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综合污水           | 氨氮              | 间歇式     | 1     | 核定位置    | 10mg/L               |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 | 0.2008t  | 3.65t/a   | 无      |
| 吉林敖东工业园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锅炉烟气           | 颗粒物             | 周期性间断排放 | 1     | 核定位置    | 80mg/m <sup>3</sup>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5.0785t  | 20.088t/a | 无      |
| 吉林敖东工业园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锅炉烟气           | SO <sub>2</sub> | 周期性间断排放 | 1     | 核定位置    | 400mg/m <sup>3</sup>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35.0629t | 80.352t/a | 无      |
| 吉林敖东工业园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锅炉烟气           | NO <sub>x</sub> | 周期性间断排放 | 1     | 核定位置    | 400mg/m <sup>3</sup>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84.5201t | 100.44t/a | 无      |



## 第七章 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公司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在地方政府各级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始终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已脱贫的对象多方位持续关注。公司着眼于中药产业长远发展，立足长白山地域特色资源，依托医药产业优势，在乡村振兴面前冲锋在前，争做表率。公司通过生产中成药、中药饮片、大健康产品等以长白山地域资源为主的系列产品，推进人参、鹿茸等东北道地中药材种养殖示范基地建设，人参、鹿茸、五味子、灵芝（赤芝）和灵芝孢子粉（赤芝）5个品种吉林省首家通过 GAP 延伸检查，人参和鹿茸获得“三无一全”品牌认证，人参上榜“2024 道地药材品牌”，促进吉林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公司通过布局人参、灵芝等长白山道地药材种植，调动了当地农民积极投入中药材养殖种植的积极性，通过围绕鹿产业生态圈建设，开发鹿茸功能性食品等高附加值产品线，扶持和带动了梅花鹿养殖业和人参、灵芝等种植业的发展，做到上下游产业链的稳定，实现了当地农村的产业深度融合，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实现公司与农户共赢，带动了地方经济发展，有效推动乡村振兴。2024 年，央视农业农村频道（CCTV-17）《激活最后一公里》栏目播出《吉林敖东：药材基地建设牵引乡村产业发展》，报道吉林敖东通过人参种植户种植人参、鹿场养殖梅花鹿等，吸纳当地群众就业、增收致富，牵引乡村产业振兴发展。吉林敖东凭借在乡村振兴领域的布局与成效，再度入选“2024 年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

未来，公司将持续贯彻党中央、吉林省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承接省、州、市各级政府乡村振兴工作部署，结合产业优势，继续加强中医药产业链的发展和创新力度，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为乡村振兴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公司中药材采购中，在保证道地药材质量的基础上，优先从贫困地区购买的采购政策，帮助贫困地区农户增收添富。公司将依托医药产业优势，形成道地资源、产业集群、民生保障的良性闭环，通过医药全产业链发展延长农业价值链，确保道地药材资源利益留乡留村，实现企业发展与乡村振兴同频共振，构建新型城乡关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倾注力量发光发热，承担起更多的社会责任，助力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帮助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建设美丽乡村。

### 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为社会创造价值，推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作为“促进共同富裕”的践行者和受益者，公司不仅在经济领域取得了显

著成就，更在社会公益事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凭借卓越的企业治理和社会贡献，公司荣获“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信用 AAA 企业”等荣誉称号，并在 2024 年荣获“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等诸多荣誉，彰显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担当。

公司深知发展源于社会，回报社会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公司积极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战略，兼顾股东、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通过自身发展带动地方经济振兴，履行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地方公益事业，组织员工深入社区开展卫生清洁活动，助力敦化市文明城市创建。2024 年两节期间，公司为石塘村贫困户送去了新春祝福及米面油等生活物资。公司还积极倡导“光盘行动”“低碳生活、低碳出行”，通过实际行动减少浪费、降低能源消耗，培养员工绿色、环保、节约的良好习惯，为守护绿水青山贡献力量，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生动诠释了新时代企业的责任与担当。

公司将继续秉持“发展企业、回馈社会”的理念，持续关注社会公益事业，以实际行动履行社会责任，为推动社会共同富裕和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 第八章 社会责任展望

2024 年，公司在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障、供应商与消费者权益维护、社会公益参与以及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积极作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展望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要求，致力于构建更加完善、成熟、高效的企业治理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我们将把社会责任融入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将企业效益与社会效益紧密结合，确保在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过程中，持续为社会创造价值，以更加坚定的信念和扎实的行动履行社会责任，为推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